JUL18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745289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基于相同理由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再次由我们审理，系基于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proposed endeavor）涉及创建一家公司，该公司将从事两条业务线：商业咨询，“ 专注于美国与巴西之间的国际贸易 ”，以及医院咨询，提供患者血液管理（PBM）领域的专业知识。关于PBM业务线，我们指出记录显示这是由医疗机构及相关实体实施的医疗保健策略，而非由申请人这样的商业和财务顾问实施。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将足够重大，以在Dhanasar框架下证明国家重要性。

1 尽管申请人在表格 I-1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声明提及“ 重新开案动议 ”并请求“ 重新开案 ”。申请人未就复议提出任何主张。因此，我们将本动议作为重新开案动议审查。

在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我们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我们先前决定所关注的唯一问题。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而主要将使该企业的员工和客户受益，因此具有有限的预期经济影响。

在本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PBM代表“医院组织结构的重大转变”，并“影响医院的各个方面，涉及高层管理、IT部门、质量控制、法律团队、医生、护士以及整个供应链”。因此，申请人声称，主张在医院整合PBM项目具有可忽略的经济影响是“荒谬的”。申请人还主张，全国范围内缺乏实施PBM的合格专业人员，这一短缺凸显了申请人事业的全国相关性。

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关于其EB-2分类资格的主张，不足以推翻本办公室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所得出的结论。申请人未在动议中阐明我们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方面存在何种错误。尽管申请人引用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PBM发展协会的信息作为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但记录中并未包含计划或其他表明申请人将如何经营一家财务咨询企业、从而以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影响其个人客户的说明。2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其将知识应用于潜在客户这一意图属于将产生广泛影响的活动。记录未提供足够证据，以说明申请人为其潜在客户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何能够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充分影响美国利益或更广泛的相关咨询业务。

至于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在医院整合PBM项目将促进国家经济，动议中并未表明该公司将产生收入以创造就业、扩张，或以其他方式显著影响其拟运营所在地的经济。在缺乏关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的任何预期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能显示申请人作为顾问的追求所产生的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水平。参见Dhanasar at 889-90。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认定先前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包括其所作演示的证据、与其在患者血液管理促进协会（SABM）的会员资格及其年度会议相关的通信，以及一家巴西公司表示有兴趣与其公司合作进入美国市场的信函——发生在申请提交两年多之后，因此无助于证明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这一认定有误。他解释称，由于COVID-19疫情，工作许可的获取出现延迟，直到

2 至于申请人主张其随动议附上了一份“详述其PBM相关项目在美国当前状态的论文”，我们注意到本动议并未包含此类文件。

2022年5月获得工作许可后，他才能够积极开始实施其商业计划，因此本办公室误解了证据的相关性和时间性。

正如我们在驳回合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详细说明的，我们确实审查并处理了动议中的上述文件。我们解释称，尽管申请人的SABM会员资格和演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其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推进拟议事业的定位，但它们并未显示其工作在第一项要件下的潜在更广泛影响。此外，即使巴西公司提交的信函提供了拟议合作的细节，我们认定它也不能表明拟议事业的影响将超出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从而对财务咨询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动议的管辖权限于作出“ 程序中最新决定 ”的官员。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及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方面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